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 66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5 日

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孙玉峰	√
2.02	黄智华	√
2.03	沈商文	√
2.04	吴江渝	√
2.05	樊继波	√
2.06	郝剑斌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赵一飞	√
3.02	孙爱丽	√
3.03	倪隽伟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孙跃峰	√
4.02	高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以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万林物流	2020/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 66 号 4 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 66 号 4 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江渝 魏星

电话:0523-89112012

传真:0523-8911202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邮编:214500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孙玉峰	
2.02	黄智华	
2.03	沈商文	
2.04	吴江渝	
2.05	樊继波	
2.06	郝剑斌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赵一飞	
3.02	孙爱丽	
3.03	倪隽伟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孙跃峰	
4.02	高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18,8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97%,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 1,207,4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9.07%,累计冻结股数为 1,218,801,59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本次股份转让如涉及转让前述已质押或冻结股份,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或解除冻结手续,或取得权利人书面同意函。

3、此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4、此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通知函,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益”)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83667Q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6 日

住所:福州市五四北路 333 号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种养殖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对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18,801,59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97%。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K4Y17D

法定代表人:何智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标准厂房二期三楼 C492 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万益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票代码:000002.SZ)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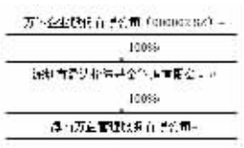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海南万益成立不足一年,为万科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科总资产为 17,299.29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1,880.58 亿元,万科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78.94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388.72 亿元。

海南万益、万科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南万益、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

目标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32.SZ)

1、标的股份

1.1 各方一致确认:标的股份系目标公司 19.9%的股份(共计 495,291,400 股)。该等标的股份包含了表决权、资产收益权等完整的股份权利。

2、转让价格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0 元,按前述每股人民币 4.90 元计算对应目标公司 19.9%股份(共计 495,291,400 股)总对价为人民币 2,426,927,86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总价款”)。最终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受限于本协议第 2.4 条并以各方最终签署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如有)为准。

2.2 本协议签署后,如目标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归属乙方,如果该等现金分红已经支付给甲方的,乙方可在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2.3 本协议签署后,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必须对股份转让价格做调高处理的,甲方及丙方承诺将共同连带承担价格调高导致乙方受让成本增加(即每股超过 4.90 元)的部分,即甲方及丙方确保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实际成本不增加,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维持 2,426,927,860.00 元不变,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超过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426,927,860.00 元部分的转让价款。如乙方需要实际支付超过前述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则甲方及丙方将共同连带地将超过部分全额补偿给乙方。

2.4 本协议签署后,在标的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过户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低于人民币 4.90 元/股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届时目标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对股份转让价格做调低处理,甲方及丙方承诺根据乙方届时具体要求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

3、支付方式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拟议交易股份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3.2 乙方应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总价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4、补充协议的签署

4.1 在下列前置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就拟议交易签署补充协议(如需),甲方和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但乙方有权对下述前置条件的一项或多项予以豁免:

(1)目标公司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债务重组方案能支持目标公司恢复正常经营,能支持目标公司可持续经营,并且该债务重组方案的上述作用能得到甲乙双方的一致认可;

(2)乙方对甲方及目标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拟议交易的方案达成了一致,不存在影响拟议交易的重大问题;甲方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及业务等不存在影响甲方及/或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3)甲方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文件,确认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股份权属明确、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或自愿的股份锁定承诺)、权利负担(股份转让可以取得质权人同意的股份质押除外)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甲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可完成转让所需手续及程序;

(4)甲方及目标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的资产、业务、负债(含潜在或有负债)等方面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实或瑕疵的情况;

(5)甲方、丙方已根据乙方要求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出具相应陈述、保证、承诺。甲方、丙方出具如乙方发现其未向乙方披露,而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过户前已存在的重大问题,需对此承担不实陈述责任的连带保证和承诺;

(6)在发生本协议第 2.4 条所述情形下,甲方及丙方已根据乙方要求在补充协议的文本中调整了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

(7)甲方和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形;

4.2 各方确认,若上述第 4.1 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未获得满足且未获得乙方豁免,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标的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

5.1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至少应满足以下所有先决条件,但乙方有权对下述条件的一项或多项予以豁免:

(1)4.1 条约定的全部条件;

(2)甲方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及业务等不存在影响甲方及/或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3)乙方就拟议交易已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最终批准;

(4)甲方和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形;

(5)目标公司与债权人达成一致的债务重组方案正常执行,未出现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被任何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机构等)进行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调查等情形;

(6)拟议交易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及其他外部必要的批准、许可;

(7)各方在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其他条件。

6、过渡期

6.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及丙方承诺:

(1)全面配合并确保目标公司全面配合乙方对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进行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全面尽职调查;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有权自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及丙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包括根据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清单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供相应资料,为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提供便利,就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如实答复并签章确认(如需)。

(2)促使目标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目标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尽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妥善维护标的股份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按照惯常的方式开展其日常业务。

(3)除非经过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促使目标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本协议约定的活动。

(4)如果甲方、丙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在过渡期间发生可能导致甲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甲方、丙方应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 1 日内通知乙方,并尽力降低上述行为或事件对拟议交易的不利影响。

7、协助目标公司恢复正常经营秩序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乙方将协助目标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但为避免任何疑义,转让方、目标公司系独立经营主体,其应以其全部资产对各自的债务承担责任,并完成其债务重组事项。乙方不对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的经营及债务等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任何责任为前述相关各方提供任何增信措施或财务资助。

8、税收及费用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及履行标的股份收购事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与尽职调查相关的费用、差旅费、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拟议交易事宜产生的税收由各方中法定纳税主体自行承担或由相关各方届时另行约定。

9、协议的生效条件、履行

9.1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2)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约定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9.3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补终止或解除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丙方且确保目标公司(包括其各自的顾问和代理人),不论是否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附属机构或关联方,均不能就拟议交易或其他任何与本协议项下类似的交易事项,采取任何行动、以任何方式寻求或回应任何其他方的探询或要约,也不得向任何其他投资方提供任何信息、或参与同任何第三方进行的谈判、或签订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帮助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同时还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盘活存量资产,维持正常经营,从而帮助实现公司长远价值,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18,8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97%,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 1,207,4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9.07%,累计冻结股数为 1,218,801,59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本次股份转让如涉及转让前述已质押或冻结股份,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或解除冻结手续,或取得权利人书面同意函。

3、此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泰禾投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4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8,003,538	100%	45.03%	注1	2020年7月29日(注2)	注3	工商银行开封分行	-
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8,003,538	100%	45.03%	注1	2020年7月29日(注2)	注3	工商银行开封分行	-
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8,003,538	100%	45.03%	注1	2020年7月29日(注2)	注3	工商银行开封分行	-

注 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4,014,99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988,539 股;注 2:本次冻结为轮候冻结,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生效;注 3:本次冻结期限三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003,538	42.73%	268,003,538	100%	48.94%
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5,751	3.91%	24,505,751	100%	3.91%
合计	306,909,289	48.94%	306,909,289	100%	48.94%

三、控股股东其他情况

1.截止目前,辅仁集团逾期债务估计为 38.45 亿元。

2.截止目前,公司偿还所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9,858.57 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万元,尚有担保余额 5,980.00 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预计一个月之内无法解决。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暂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4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及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9,858.57 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有担保余额 5,980.00 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构成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49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一般安全事故处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5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有限公司”)环保制冷剂车间发生设备故障安全事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公告》。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有序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当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当地市政府在第一时间成立了专项安全事故调查组,公司及氟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安全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启动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氟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现在将安全事故的调查情况和后续处理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原因与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企业作业人员没有严格按操作规程用氮气对氯化氢分离塔吹扫,造成塔中有空气。

2、反应系统催化剂再生过程没有按操作规程作业,使用压缩空气带入水分与通入反应器系统的氟化氢产生氢氟酸,氢氟酸腐蚀设备及管道产生氢气,再氯化氢分离塔内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

3、交叉电焊作业使氯化氢分离塔内不锈钢填料与设备筒体产生电位差引发放电,导致氢气爆炸。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监管不到位,氟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扎实。

2、试生产组织违规作业。在前期试生产调整中未组织分析原因,重新开车前未严格执行相关试生产方案,生产装置区域人员聚集、交叉作业,导致风险叠加。

3、企业管理体系执行不到位。氟有限公司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作业审批和现场监督管控不严,试生产期间存在交叉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3·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损失及处理情况

(一)事故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统计规定,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460 万元。

(二)处理结果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韶)应急罚[2020]6 号、(韶)应急罚[2020]7 号、(韶)应急罚[2020]8 号、(韶)应急罚[2020]9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合计人民币 562,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故涉及资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事故发生后公司即向保险公司报案,其中,伤亡人员均已获得工伤赔付及商业险赔付,财险赔付目前尚在核损中。

本次事故涉及项目为氟有限制冷剂改扩建项目,除事故发生车间正在拆解整改维修外,氟有限公司其余生产车间已于 4 月 29 日恢复正常生产运营并完成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氟有限公司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采取整改措施如下:

1、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对动火、受限空间等“八大”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规范各项安全操作,强化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执行力。

2、全面组织各控股子公司开展安全现状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切实保证隐患整改到位,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3、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对不同岗位、不同工种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岗位风险辨识能力、安全操作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员工持证上岗。

4、通过加大自动化、信息化、预警系统等投入,提高自动化水平,控制生产装置区域人员聚集、交叉作业,避免风险叠加,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6	-	2020/8/7	2020/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14,500,20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1,915,054.2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6	-	2020/8/7	2020/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